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3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公司董事长贺先生,总经理王伟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殷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玉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纪要**

问题1:公司拓展多元化市场的进展如何?2025年欧美市场收入占比预期是否有调整?

答:公司持续做好产品出口,开拓优化国际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期市场结构更趋多元平稳;公司紧密跟踪市场情况,采取措施做好风险应对,近期关税变化对公司市场预期有所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关税变化,根据关税调整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问题2:浓缩果汁行业面临成本上升和价格竞争压力,公司如何通过差异化竞争巩固市场份额?

答:公司采取稳健而灵活的销售策略,持续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以巩固并增强客户忠诚度,深化品牌溢价。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成本控制,深化精益管理,以适应市场竞争。

问题3:公司如何改善现金流状况?是否考虑调整应收账款周期或存货管理策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9,299,3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208,918.8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4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9,299,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5-03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13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6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8,722,764.1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3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2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2025年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2025年2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3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2025年4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2025年5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3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 2.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 3.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为二审上诉阶段,其后续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0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初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70593.07元(已缴纳),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4)藏03民初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70593.07元(已缴纳),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5.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3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批覆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建工”)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藏建集字〔2025〕36号)文件,经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并报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批准,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让市场取得的公司

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时,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个人股东,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